

# 东南大学文件

校发〔2020〕229号

---

## 关于印发《东南大学“杰出教学奖”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校区，各院、系、所，各处、室、直属单位，各学术业务单位：  
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特制定《东南大学“杰出教学奖”实施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东南大学

2020年12月28日

（主动公开）

# 东南大学“杰出教学奖”实施办法

为全面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扎实推进《东南大学 2020 一流本科教育行动计划》和《东南大学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强力彰显“学在东大”的优良传统，切实增强广大教师“立德树人、教书育人”的责任感和荣誉感，在全校范围内形成重视人才培养、重视立德树人、重视改革创新的教学文化和育人氛围，经研究决定设立东南大学“杰出教学奖”。为做好该奖项的评颁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设立“杰出教学奖”，旨在充分发挥教师的育人主体作用，推广和宣传在教书育人中取得重大成效的先进典型，激励和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积极投身教学改革和教学建设，紧紧围绕教育教学中的重要基础问题和突出现实问题，以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为指导进行不懈探索、实践和创新。

**第二条** “杰出教学奖”的评颁对象为我校长期从事一线教学改革、教学建设和教学实践，努力探索教育教学规律，在人才培养模式、培养体系、课程体系的改革和教学内容、方式、方法的探索实践等方面做出重大的创新性成绩，在校内外产生广泛影响，对推动学校各项教学改革发挥显著示范作用的在编在岗教师。

## 第二章 奖项设置

**第三条** “杰出教学奖”设“教学成就奖”“教学卓越奖”和“教学新秀奖”三个类别，其中“教学成就奖”不超过 1 人，

奖金 100 万元人民币/人；“教学卓越奖”不超过 15 人，奖金 20 万元人民币/人；“教学新秀奖”不超过 15 人，奖金 10 万元人民币/人。以上三类奖项的获得者，原则上不得再次申报同类奖项。

### **第三章 评颁时间**

**第四条** 每两年评选一次，于当年教师节大会颁奖。

###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校成立“东南大学杰出教学奖评选委员会”，负责该奖项的评选工作。由学校校长任委员会主任，主管教学工作、学生工作和人事工作的校领导任委员会副主任，教务处、研究生院、科研院、社会科学处、人事处、学生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团委、纪委办公室（监察处）等职能部门负责人任委员。学校评选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奖项评选的具体组织工作。

**第六条** 学校评选委员会委托分管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抽取的学校教学委员会委员组成校级推荐专家委员会。推荐专家委员会对候选人进行评审，将评审结果上报至学校评选委员会。

### **第五章 评选条件**

**第七条** “教学成就奖”“教学卓越奖”和“教学新秀奖”三个类别的申请人均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师德师风是“杰出教学奖”评选的第一标准，正师风、立师德、铸师魂，能够在育人过程中承载起传播知识、传播思想、传播真理，塑造灵魂、塑造生命、塑造新人的时代重任，为学生全面成长成才筑牢科学思想基础。

2.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治学严谨，爱岗敬业，乐于奉献，把立德树人作为人才培养中心环节，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受到广大师生的敬重和信赖；未发生过教学事故。

3. 具有先进的教育理念，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科研成果，能够将科学研究新进展、实践发展新经验、社会需求新变化等引入到教学实践中。长期承担本科生或研究生的教学任务，教学经验丰富，经校、院（系）两级督导、同行专家、学生评价等共同认定，教学效果显著。

**第八条** “教学成就奖”“教学卓越奖”和“教学新秀奖”三个类别的申请人应分别具备以下条件：

1. “教学成就奖”申请人在学校工作满 20 年及以上，长期工作在教学第一线，教学艺术精湛，具有教授级职称。申请人对高等教育有着深入系统研究和鲜明独到的教育思想，通过不懈努力和探索，在优化人才培养模式、重构知识体系、改革教学方式、建立保障机制等方面进行了重大的创新，形成了在国内领先的一流人才培养体系，其教育贡献度在国内同类高校中有重要影响且为教育界和社会认可。

2. “教学卓越奖”申请人在学校工作满 10 年及以上，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近 5 年来一直承担课堂教学任务，满足学校教学工作量考核要求；申请人积极投身于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在教学过程中大胆探索，在教学改革和建设中有重要成果，在教学实践中取得突出成效，并为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和建设发挥了引领和示范作用；近 5 年来经督导、同行、学生等综合考评，课堂教

学效果为优秀。

3. “教学新秀奖”申请人在学校工作满 5 年及以上，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近 5 年来一直承担课堂教学任务，满足学校教学工作量考核要求；申请人积极参与教育教学改革，在教学过程中敢于探索，课堂外投入大量时间和精力与学生互动，注重引导和激发学生的学习热情和创新精神，在指导学生 SRTIP 项目、学科竞赛、发表论文、申请专利、毕业论文（设计）等方面成效显著；近 5 年经督导、同行、学生等综合考评，课堂教学效果为优秀，且在学校授课竞赛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

## 第六章 评审程序

**第九条**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掌握评选标准，严格遵守评审程序，坚持择优选拔、宁缺毋滥的原则，有关奖项获奖数不够可以空缺。

**第十条** 各院（系）实行限额申报，经院（系）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并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评选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一条** 学校评选委员会办公室召集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对候选人材料进行审核，对于不符合评选条件的候选人，取消评选资格；对在申请材料中弄虚作假者，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十二条** 校级推荐专家委员会对经审核后的院（系）候选人材料进行评审，遴选推荐“杰出教学奖”相关奖项的候选人，上报至学校评选委员会。

**第十三条** 学校评选委员会本着择优选拔、宁缺勿滥的原则，评审产生评选结果，在校内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发文公布。

##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校委托教务处负责解释。

---

抄送：各党工委，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委各部、委、办，工会、团委。

---

东南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12月28日印发

---